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緒言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引用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安排為其股東提供選擇權，股東可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以電子形式收取其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為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提供下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供其股東任選其一：
 - (1)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簽署及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需貼上郵票）寄回或親自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轉交。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尚未收到其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後向該等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3. 股東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或通過發送電郵至 yued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使股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或已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均會立即向該名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或已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後，向該等股東郵寄函件二及申請表格。
5.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
6. 股東如對本公司的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